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9943號

原　　告　非要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勇村

被　　告　王偉翰即素素衣的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伍佰肆拾元。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壹佰零參萬捌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貳仟伍佰肆拾元外，尚應補繳捌仟柒佰伍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